**关于印发《辽宁省支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发放办法》的通知**

站内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辽宁省支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的发放管理，根据《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3号)、《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农机发〔2019〕3号)的规定，我站制定了《辽宁省支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发放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辽宁省支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发放办法

辽宁省农业机械鉴定站

2025年5月6日

附件

**辽宁省支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

**证书发放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辽宁省支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以下简称“证书”）的发放管理，根据《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辽宁省支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以下简称“推广鉴定”）的核发证书、变更及补发证书、注销及撤销证书管理。

第三条 证书发放管理坚持公开、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接受农机企业和社会的监督。

第二章 核发证书

第四条 发证评审采用专家组会议审查方式，实行专家分工负责和集体讨论结合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辽宁省农业机械鉴定站（以下简称“鉴定站”）负责建立评审专家库。每次评审前，根据需评审鉴定结果材料数量和产品所属品目情况选取评审专家，组成5人专家组，设组长1名、副组长1-2名。由组长主持评审会议，形成评审组意见。

第六条 鉴定站汇总推广鉴定结论为通过的鉴定结果材料（含证书有效期满申请注册项目），提交专家组。具体包括：

（一）鉴定产品信息汇总表一份；

（二）推广鉴定鉴定项目审批单一份；

（三）推广鉴定鉴定申请表一份（如有信息变更的项目，还应提供变更通知书一份）；

（四）推广鉴定报告和检验报告各一份（或推广鉴定注册确认报告一份（如适用））；

（五）采信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如适用）；

（六）推广鉴定鉴定申请信息确认记录表一份；

（七）经企业确认的产品规格确认表一份。

第七条 发证评审前，鉴定站应汇集第十条所列信息材料，一并提交专家组。国家和辽宁省质量监督抽查的不合格产品信息来源于国家和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通报通告栏。

第八条 专家组依据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大纲和有关制度要求，对鉴定结果材料进行评审，主要审查产品信息的一致性、鉴定内容的完整性和鉴定结论的正确性。

第九条 专家组评审相关产品信息并给出“建议发证”、“建议暂缓发证”或“建议不发证”的评审意见，形成发证评审结论。

第十条 评审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意见为“建议不发证”：

（一）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出现集中的质量投诉后生产者未在规定期限内解决的；

（二）在国家和辽宁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或市场质量监督检查中不合格的；

（三）在农业农村部、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农机产品质量调查中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且拒不整改或者逾期达不到整改要求的；

（四）通过欺诈、贿赂等手段获取鉴定结果的；

（五）侵犯专利等存在其他违规行为的；

（六）其他不应发证的情形。

第十一条 评审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意见为“建议暂缓发证”：

（一）鉴定结果材料存在问题且在当次鉴定结果通报发布前无法整改到位的；

（二）其他应暂缓发证的情形。

第十二条 专家组评审会议原则上至少一个季度召开一次。

第十三条 鉴定站汇总“建议发证”的产品信息，形成辽宁省推广鉴定鉴定结果通报稿，经审批后在辽宁省农业机械化信息网通报。

对“建议暂缓发证”的产品，鉴定站结合实际组织整改，整改材料报送下一次专家组评审会议确认。

对“建议不发证”的产品，经审批后，通知生产者。

第十四条 通报发布后，鉴定站按相关规定制作并发放证书。

第十五条 证书有效期满前6个月内，生产者按规定完成证书注册后，鉴定站汇总证书注册信息，经审批后按季度发布通报并发放证书。证书编号和发证日期不变，注册日期为通报签发日期，有效期延续五年。

第三章 变更及补发证书

第十六条 鉴定站按相关程序要求组织对证书有效期内信息变更申请进行审核确认。

第十七条 根据证书有效期内变更审批结果，对通过变更审批的项目制作并发放新证书。换证日期为变更审批日期，原证书编号及有效期不变。

第十八条 鉴定站按季度汇总变更证书信息，并向社会通报。

第十九条 因证书损毁、遗失等原因申请补发证书的，证书持有者应在辽宁省农业机械化信息网或其它媒体公开发表声明，声明发表5个工作日后，鉴定站受理证书持有者书面申请，按照相关程序，制作新证书。证书信息不变，证书上应注明“补发”字样。补发证书信息按季度向社会通报。（“补发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审批单”见附表）

第四章 注销及撤销证书

第二十条 鉴定站汇集有效期内证书的以下信息：

（一）生产者申请注销的；

（二）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实行注册管理的；

（三）国家明令淘汰的；

（四）生产者营业执照被吊销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符合以上情形的，注销其证书，必要时，组织相关专家进行技术确认。

第二十一条 鉴定站汇集有效期内证书的以下信息：

（一）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出现集中的质量投诉后生产者未在规定期限内解决的；

（二）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点发生改变在3个月内未申请变更的；

（三）产品结构、型式和主要技术参数变化超出限定范围未重新申请鉴定的；

（四）在国家和辽宁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或市场质量监督检查中不合格的；

（五）通过欺诈、贿赂等手段获取鉴定证书的；

（六）涂改、转让、超范围使用农机鉴定证书和标志的；

（七）侵犯专利等存在其他违规行为的；

（八）生产者违背所做承诺的；

（九）证书有效期内监督抽查结论为不合格的；

（十）其他应撤证的情形。

符合以上情形的，鉴定站履行书面告知或者约谈程序听取持证企业意见，集体研究做出有关处理决定。必要时，组织相关专家进行技术确认。涉事持证企业在规定时限内不予以回复或者不接受、不配合约谈的，视同无异议。

第二十二条 注销或撤销涉及证书中主机型的，注销或撤销该证书；注销或撤销涉及证书中涵盖型号的，注销或撤销相关涵盖型号，缩小证书产品范围，按照第十七条规定制作并发放新证书。

第二十三条 鉴定站按程序将注销和撤销证书产品信息向社会通报。缩小证书产品范围的随变更证书信息一同通报。

第二十四条 证书有效期内监督抽查结果涉及注销、撤销证书的情形，适时按照本章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辽宁省农业机械鉴定站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表：补发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审批单

附表：

**补发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审批单**

　 № 20\*\*BF\*\*\*

|  |  |
| --- | --- |
| 生产者名称 |  |
| 申请补发证书编号 |  |
| 申请补发证书原因 |  |
| 公开声明发布地址 |  |
| 本企业承诺：以上申请信息真实无误，并承担因虚假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企业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公章）联系电话：  |
| **以下由发证机构填写** |
| 受理意见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证书管理部门意见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分管站领导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站长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